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轿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武侯政采（2021）A0090号

中国·成都

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1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79742117)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9742118)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79742119)

[2.2 总则 8](#_Toc79742120)

[2.3 磋商文件 9](#_Toc79742121)

[2.4 响应文件 10](#_Toc79742122)

[2.5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4](#_Toc79742123)

[2.6 资格审查和评审 15](#_Toc79742124)

[2.7 成交通知书 15](#_Toc79742125)

[2.8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5](#_Toc79742126)

[2.9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17](#_Toc79742127)

[2.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_Toc79742128)

[2.11 其他 19](#_Toc79742129)

[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79742130)

[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20](#_Toc79742131)

[3.2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79742132)

[第4章 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36](#_Toc79742133)

[第5章 磋商办法 41](#_Toc79742134)

[5.1 总则 41](#_Toc79742135)

[5.2 评审程序 42](#_Toc79742136)

[5.3 磋商异议处理 49](#_Toc79742137)

[5.4 评审办法和标准 49](#_Toc79742138)

[5.5 采购失败情形 51](#_Toc79742139)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51](#_Toc79742140)

[5.7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52](#_Toc79742141)

[5.8 磋商纪律 52](#_Toc79742142)

[第6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_Toc79742143)

# 竞争性磋商邀请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区政府采购中心”) 受 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拟对 **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轿车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编号**： **武侯政采（2021）A0090号**
2. **项目名称**：**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轿车采购项目**
3.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705；预算金额：21万元；最高限价：18万元；采购标的： 轿车；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5. 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2. **采购项目简介**

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第4章。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0月日至10月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10月日至10月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采购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相关行为无效等后果的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一）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10月日上午10:00。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成交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武侯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武财采〔2019〕6号）。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广福桥街6号

邮 编：610041

联系人：符老师

联系电话：028-85063722

**集中采购机构：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 5楼

邮 编：610041

联系人：吴宇航

联系电话：028-61069889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

邮 编：610041

 联系人：李晓军

联系电话：028-85558345

#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1万元。** |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1万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5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0 |
|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使用CA证书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
|  | 磋商活动开启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以及资格审查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区政府采购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武侯区市民中心2栋5单元801室联系电话：028-85558345邮编：610041。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与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其他内容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武侯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甲方）为 。
2. “供应商”系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7. 不见面磋商是指，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合同草案条款。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联合体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含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

二、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三、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申明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

1. 报价表；
2. 技术参数响应表
3. 商务、服务应答表；
4. 承诺函；

### 最后报价文件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报价

一、供应商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或不作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并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以上CA数字证书均可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3楼窗口办理，其他办理服务点及办理方式可拨打官方服务电话咨询400-028-1130(四川CA)；(028)6578532、400-8809888(CFCA)；400-819-9995、15928647082(天威CA)。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供应商按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磋商开启活动程序

1.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继续开展磋商采购活动。**
2. **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响应文件。待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确认。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或者解密时间截止（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
5. **供应商对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政府采购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磋商活动开启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8. **磋商活动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资格审查和评审

1. 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合同分包和转包

###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区政府采购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一”至“九”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如磋商小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其他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采购项目编号：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XX

日 期： X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申明函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郑重承诺：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最后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 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声明

致：成都市武侯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说明：填写“无供应商”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七、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九、我单位**（说明：填写“有”或“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对声明中第七条的说明：供应商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应填写“不具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7、对声明中第八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对声明中第九条的说明：如供应商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应填写“无”，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单位名称）的**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XXXX\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XXXX\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XXXX\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XXXX\_\_\_人，营业收入为\_\_XXXX\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XXXX\_\_\_万元1，属于\_\_\_XXXX\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XXXX\_\_\_\_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单位的**XX**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无需提供。**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所投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如未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XX**

 **采购项目编号：XX**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

**采购项目编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家、品牌（如有）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项目完成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小写： 元 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说明：1、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

**2、报价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XX**

**采购项目编号：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商务、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情况 | 备注支撑材料所在页码（1.仅部分需提供；2.相应条款没有支撑材料的请填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承诺函

**项目名称：XX**

**项目编号：XX**

我单位作为参加XX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此处可自行添加(如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

日期：2021年XX月XX日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

**采购项目编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以上表格格式行数可自行增减。**

### 其他表格（如涉及）

**项目名称：XX**

**采购项目编号：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以上表格格式行数可自行增减。**

**2、未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业绩一览表的，不予加分，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办发〔2018〕25号）和《成都市武候区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成都市武侯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成武公车改〔2018〕1号）要求， 2021年6月，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已审批同意我中心购置公务用车，预算为18万元（不含购置税、上户等费用），为新能源轿车。

（二）采购货物用途的简要说明

此次采购的新能源轿车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开展使用，如参加重要会议，办理重要公务事项使用。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新能源)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车辆尺寸（mm） | ≥4760\*1825\*1500 |
| 2 | ▲发动机形式 | 纯电动 |
| 3 | ▲电机型式、电池类型 | 永磁同步电机、锂电池 |
| 4 | 发动机功率（Kw） | ≥130 |
| 5 | 最大扭矩 | ≥280N.m |
| 6 | ▲轴距（mm） | ≤2718 |
| 7 | 前后轮距（mm） | 1580 |
| 8 | 座位数 | 5座 |
| 9 | 悬挂型式 |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
| 10 | ▲电池能量（KWH） | ≥70 |
| 11 | 整备质量（KG） | ≥1800 |
| 12 | ▲工信部纯电续航里程（KM） | ≥600 |
| 13 | 变速箱型式 | 电动车单速变速箱 |
| 14 | 刹车类型 | 盘式 |
| 15 | ▲轮胎尺寸 | ≥235/45 R18 |
| 16 | ▲车辆主动安全配置 | [ABS](https://baike.pcauto.com.cn/191.html%22%20%5Ct%20%22https%3A//price.pcauto.com.cn/sg11717/_blank)/[制动力分配](https://baike.pcauto.com.cn/662.html%22%20%5Ct%20%22https%3A//price.pcauto.com.cn/sg11717/_blank)/[刹车辅助](https://baike.pcauto.com.cn/663.html%22%20%5Ct%20%22https%3A//price.pcauto.com.cn/sg11717/_blank)/[牵引力控制](https://baike.pcauto.com.cn/166.html%22%20%5Ct%20%22https%3A//price.pcauto.com.cn/sg11717/_blank)/[车身稳定控制](https://baike.pcauto.com.cn/660.html%22%20%5Ct%20%22https%3A//price.pcauto.com.cn/sg11717/_blank)/ |
| 17 | 车辆辅助安全配置 | [胎压监测装置](https://baike.pcauto.com.cn/661.html%22%20%5Ct%20%22https%3A//price.pcauto.com.cn/sg11717/_blank)/[并线辅助](https://baike.pcauto.com.cn/653.html%22%20%5Ct%20%22https%3A//price.pcauto.com.cn/sg11717/_blank)/[车道偏离预警系统](https://baike.pcauto.com.cn/642.html%22%20%5Ct%20%22https%3A//price.pcauto.com.cn/sg11717/_blank)/车道保持辅助系统/道路交通标识识别/主动刹车/[上坡辅助](https://baike.pcauto.com.cn/654.html%22%20%5Ct%20%22https%3A//price.pcauto.com.cn/sg11717/_blank)/[陡坡缓降](https://baike.pcauto.com.cn/652.html%22%20%5Ct%20%22https%3A//price.pcauto.com.cn/sg11717/_blank)/前后雷达/360全景影像 |
| 18 | 车辆其他配置 | 自适应巡航/电动天窗/铝合金轮毂/车内中控/无钥匙启动/远程启动/电池加热/皮座椅/主副驾电动座椅/LED远近光灯/日间行车灯/自适应远近光灯/自动头灯/大灯高度可调/大灯延时关闭/电动车窗/后视镜加热及折叠/自动空调 |
| 19 | ▲智能行车系统 | 产品尺寸：≤400x400x400（mm），操作方式：按键也可触控，产品总量≤2.5KG，防水等级：PX5，工作方式：自动，配置重力感应功能，工作温度：-20℃至+60℃。提供检验报告或产品图片，否则该项为无效响应。 |
| 20 | ▲车身颜色 | 白色 |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供应商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时提供产品

CCC证书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技术参数以工信部车辆技术参数为准

（五）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三、商务要求**

（一）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二）质量保证与安装调试：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到货后进行验收。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交付，车辆交付后1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三）质保和售后（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保修期限：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车质保不低于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7×24小时技术响应，中标人应免费负责（或协调设备制造厂商）设备维修及抢修，并在采购合同内进行约定。如电话跟采购人之间无法解决，中标人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8小时内达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修理和换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质保期后：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不高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且不高于市场价格供应给采购人备品备件。售后服务部门在接到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一般故障最迟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中标单位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四）提供的技术及配套要求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并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及使用说明书。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点，投标人须提供采购方所在地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及有效联系方式。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全程协助车辆上户。

（五）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交付。

（六）交付（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车辆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方接到投标人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采购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履约验收的标准、时间、方式；

1.本项目采购人将依据合同条款、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4. 车辆交付后1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九）明确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十）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20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2、投标人违约责任

（1）投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投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投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投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投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十一）最高限价：180000元（不含购置税、上户等费用）

（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否

**四、其他**

（一）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三）按照《2019年最新版3C认证录目》列明产品清单中必须提供3C认证产品的产品：供应商承诺成交签订合同是提供产品CCC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用符号“★”标明，不满足视为投标无效；重要参数指标用符号“▲”标明，负偏离将作重要扣分处理。

# 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评审工作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其他需要履行的工作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  评审程序

###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资格审查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在资格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无与其他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情况。】 |
| 4、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2. 磋商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非联合体参加 | 非联合体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资质要求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磋商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签章 | 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响应文件的语言、有效期 | 语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①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2关于供应商申明的内容提供供应商申明函；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内容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1、供应商按磋商文件3.1.6关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内容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供应商为律师事务所的，则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负责人】。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6 |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7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磋商文件3.1.3声明的内容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将以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5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最后报价文件除外）。 |
| 2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语言 | 计量单位、语言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响应要求。 |
| 4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承诺函【注：①按3.2.5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②承诺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1.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磋商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要求，不允许实质性变动。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0.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技术、商务性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2.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解释。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资格性认定错误；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区政府采购中心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区政府采购中心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区政府采购中心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区政府采购中心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磋商异议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30分 |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
| 2 | 技术 | 45分 | 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5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①标“▲”项参数（共10条）有负偏离，一项扣3分，共30分扣完为止。②非标“▲”、“★”项参数（共10条）有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共15分扣完为止。 |  |
| 3 | 履约保障方案 | 18分 | 提供的履约保障方案方案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内容齐全得18分，缺少一项或不满足服务要求的扣2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应包含：1.拟投入的技术力量2.产品进度计划3.运输安排4.特殊情况处置流程5.供货保障6.售后服务网点清单及服务电话7.维修人员名单8.培训计划9.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
| 4 | 履约经验 | 6分 | 根据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今销售（车辆）业绩，每有1个的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公示网站截图或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1分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为准。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或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本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管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务用车（轿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公务用车（轿车）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本合同第一条项下合同货物的供货数量及品种不发生变化的，合同总价不变，无论市场价格是否造成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费用的增加，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第一条项下合同货物的供货数量及品种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按照第一条确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无所有权瑕疵且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国家（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生产厂家执行的产品标准。每台货物上均应有厂家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和证书。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生效后的50个工作日。

2、交货：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才视为乙方完成了交货义务。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乙方配合进行验收，双方在验收后形成《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初步验收记录》和《成都市武侯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报告》：

(1) 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对不需要安装的货物，甲乙双方对产品的品种、数量等外在指标进行初步验收；对需要安装调试的货物，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初步验收。

（2）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进行修复的，修复后重新计算试用期，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产品运行无质量问题的，甲乙双方在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品名、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货物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验收不合格导致的乙方交付时间的延长或逾期，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不顺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如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20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甲方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釆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以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 理办法》（川财釆（2015）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7、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退回已付款，甲方将不予支付剩余采购资金，并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釆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 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釆购领域严重违 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 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0%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整车质保不低于3年或1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2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质保义务的，甲方除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并向乙方追索产生的相应费用外，甲方还可以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釆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 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釆购领域严重违 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 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20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投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2、乙方违约责任

（1）投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投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3）投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投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投标人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投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投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投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通过诉讼程序维护其合法权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